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吳○○

訴 願 代 理 人 李○○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8 月 2 日水字第 30-099-08000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因接獲民眾檢舉本市北投區貴子坑溪遭受汙泥水排放造成水體污染，經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民國（下同）99 年 7 月 18 日 15 時 45 分，在本市北投區立功街○○號前，發現訴願人承作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北投水磨坑溪及貴子坑溪河堤整治工程（舊貴子坑溪段）」（下稱系爭工程）施工，因作業廢水未經有效防制設備即直接排放，致污染水磨坑溪、貴子坑溪水體水質，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乃拍照採證，填製環境稽查工作紀錄單交由訴願人工地徐姓品管工程師簽名收受在案。原處分機關爰以 99 年 7 月 22 日第 A015922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嗣依同法第 52 條規定，以 99 年 8 月 2 日水字第 30-099-08000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7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99 年 8 月 1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8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水污染防治法第 2 條規定：「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二、地面水體：指存在於河川、海洋、湖潭、水庫、池塘、灌溉渠道、各級排水路或其他體系內全部或部分之水。……五、水污染：指水因物質、生物或能量之介入，而變更品質，致影響其正常用途或危害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九、污水：指事業以外所產生含有污染物之水。……。」第 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在水污染管制區內，不得有下列行為：……二、在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內棄置垃

圾、水肥、污泥、酸鹼廢液、建築廢料或其他污染物。」第 52 條規定：「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止作為或停工、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或勒令歇業。」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2 條規定：「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應依附表所列情事裁處之。」

附表：（節錄）

違反條款	第 30 條第 1 項 (水污染管制區內污染行為)
處罰條款及罰鍰	第 52 條 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
污染源規模或類型 (A)	一、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污染水體之行為 , 9 萬元 $\geq A \geq 3$ 萬元 二、自然人污染水體之行為者, 3 萬元 $> A \geq 1$ 萬元
不符合放流水標準排放或其他污染行為 (B)	一、污染行為屬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行為者 , 9 萬元 $\geq B \geq 3$ 萬元 二、污染行為非屬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行為者, 3 萬元 $> B \geq 1$ 萬元
違規紀錄 (C)	$C = \text{自本次違反之日起, 往前回溯 1 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 (N)} \times 3 \text{ 萬元}$ (N 係指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
承受水體或環境類型 (D)	一、污染行為直接污染之水體屬地面水體) 分類甲類水體水系, 8 萬元 $\geq D \geq 6$ 萬元 二、污染行為直接污染之水體屬地面水體

	分類乙類水體水系，6 萬元 $> D \geq 4$ 萬元
	三、污染行為直接影響之水體非屬上述情形者，4 萬元 $> D \geq 1$ 萬元
其他 (E)	污染行為有涉及棄置或使用含有害健康物質者，18 萬元 $\geq E \geq 6$ 萬元
罰鍰計算	30 萬元 $\geq A+B+C+D+E \geq 3$ 萬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91 年 6 月 21 日環署水字第 0910042096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淡水河系水污染管制區』。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 29 條第 2 項及第 30 條第 2 項。公告事項……二、管制區範圍：淡水河系各主支流之集水區域。其所屬行政區域如次：（一）臺北市：全部……。」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公告事項……七、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五）水污染防治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承作系爭工程完全依照設計圖施工，絕無違法便宜行事之意圖，實因系爭河道淤積數十年，稍經雨水沖刷即會產生河水污濁現象，非訴願人施工所致。況訴願人承作之工程即係針對現有之污濁狀況作根本改造，施工過程所造成之污濁現象，純屬無法避免之惡，且訴願人於接獲舉發通知書後已立即依照原處分機關指示之改善方法進行作業，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發現訴願人承作系爭工程施工，排放污泥水，污染水磨坑溪、貴子坑溪水體之事實，有採證照片 8 幀、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99 年 7 月 18 日環境稽查工作紀錄單及收文號第 17677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河道河水污濁現象，非訴願人施工所致；況施工過程無可避免會造成河水污濁現象，且訴願人於接獲舉發通知書後已立即改善云云。按本市全部屬淡水河系水污染管制區，故為確保水資源之清潔，以維護生活環境，在本市行政區域內不得有在水體棄置垃圾、污泥或其他污染物等污染行為，揆諸水污染防治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及環保署 91 年 6 月 21 日環署水字第 0910042096 號公告自明。本件依卷附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 第 17677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載以：「 1. 本案係於 99 年 7 月 18 日 14 時 20 分接獲環保專線轉知市民陳情該工地排放污水污染貴子坑溪，並於當日 15 時 45 分前往現場會同該工地品管工程師查察，稽查時現場無有效防制設備直接排放污水，致污染貴子坑溪下游及水磨坑溪水質，乃作成稽查工作紀錄單後依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告發。 2. 查該河段淤泥，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不定期前往清淤。另該污泥均屬靜置狀態，非經外力不可能移動。今陳情人於該處進行河堤整治工程，在無任何有效防制設備下將邊坡泥土及經外力擾動之底泥一起帶至下游，嚴重影響下游河川水質。且於 99 年 8 月 3 日 14 時 10 分前往複查，稽查時現場已裝設多道分水圍堰及部分引流至附近農田，以減輕對下游水質之污染..... 」等語，並有採證照片在卷可憑。是訴願人因作業廢水未經有效防制設備即直接排放，致污染水磨坑溪、貴子坑溪水體水質之違規事證明確，應堪認定。又縱訴願人於接獲舉發通知書後即進行改善作業，仍屬事後改善行為，尚難據以免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憑。次查本件訴願人將污泥水排至水磨坑溪、貴子坑溪致污染水體，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又該河段屬未分類水體（非屬甲類或乙類水體者）；而訴願人係法人組織，且自 99 年 7 月 18 日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 1 年並無違反相同條款之行為。是原處分機關審酌訴願人之污染源規模（ A ）、污染行為（ B ）、違規紀錄（ C ）、承受水體（ D ）及其他（ E ）等相關情節，依前揭水污染防治法及裁罰準則規定，處訴願人 7 萬元（ $A+B+C+D+E=3+3+0+1+0=7$ ）罰鍰，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施 文 真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3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